关于平板电视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175320265604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（综合党委）

地址：兴梅路375号春申人才学院梅陇分院（虹梅南路兴梅路路口）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邦邻智能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E956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海信 100A50QR 平板电视	100A50QR	1(台)	11998.00	11998.00
总价（元）		11998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1998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兴梅路375号春申人才学院梅陇分院（虹梅南路兴梅路路口）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方丽娜13774481828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兴梅路375号

电话：64970000

2026年11月24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2026年11月24日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E956室

电话：021-62967652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1910218010201